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91號

原告 廣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裕成

訴訟代理人 曾昭牟律師

複代理人 楊佳純律師

被告 和泰鋼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國典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